

日間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網路選課通知(含時程表及注意事項)

一、網路選課方式分二種：

1. 搶名額方式：先登錄者先選課，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。
2. 由電腦篩選：學生上網選課不限人數（此時加選並不表示已選上此課程），於選課結束後由電腦進行篩選，不因上網選課時間先後順序而影響篩選結果。

二、本班必修課程（除服務教育及被擋修課程）逕行掛課給學生，若有未掛課程者，請洽課務組處理；如欲退選，請以書面申請。

三、日四技通識課程：為必選課程，初選時未選上者，在加退選時於未額滿之課程中擇一選修，未依規選修者，將導致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。

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四年級(110 級)學生及觀光休閒學院三年級(111 級) 學生於本學期未開設通識課，欲修課之學生，請於加退選第二階段跨選。

四、延修生選課：同一般生上網選課時間及方式，另需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列印選課確認單，核章後繳回課務組，俾製作繳費單。學費之繳交應於開學後第 2 週前完成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未選課。（繳費單請自行上台銀網站列印）

五、學程課程：如有保留名額，於初選時，具有該學程身份學生可優先選課，以採搶名額方式。

六、選課時程及方式：

項目	時間	方式
初選	114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2 月 10 日 中午 12 時止	* 搶名額課程 ：通識課程、選修體育、有保留名額之學程課。 * 電腦篩選課程 ：專業選修及共同選修課程。 (含英檢輔導課程)
初選結果查詢	114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	請務必上網查詢初選選課結果
加退選	第一階段 1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止	*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。 * 限原開課班級、系學生選課。 * 重、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 於此階段即可選課。
	第二階段 114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2 月 21 日 中午 12 時止	*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。 * 開放跨院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、跨年級選課。 *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(系)或下修課程。 * 交換生可於本階段網路選課。

上網確認選課清單	114 年 2 月 21 日 中午 12 時起 至 114 年 3 月 7 日 中午 12 時止	* 加退選結束後，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，如資料有誤，請至教務處申請更正。 * 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，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。
----------	---	---

※初選前將進行選課系統測試，測試期間所選的課程，教務處會全數刪除，**請同學於公告正式選課時間上網選課。**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受理人工加退選對象：

(1)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（即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延修生、交換生、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）。

時間：114年2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2月21日中午12時止

(2)其他無法網路選課者：日間部當學期轉學、轉系、復學生及大四應屆畢業生因『必修』科目人數額滿，或屬畢業所需通識必選科目且確因衝堂無法選課，而該科目授課教師（通識課請洽通識中心）同意加收之人工加選申請單。

時間：114年2月14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2月21日中午12時止

2. 被擋修課程：即前一學期成績低於40分之學年(跨)課程，於次學期就無法再修習，欲修課者，需填寫「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核可並簽章後送教務處辦理加選即可修課。

3. 跨院、系選課：跨系、院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。

4. 選課時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，未達下限者視為未完成註冊。

學制	年級	學分下限	學分上限
五專	1~3	20	32
	4~5	12	28
四技	1~3	16	28
	4	9	28
研究所	各所自行訂定，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4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		

* 交換生、雙聯學制、出國進修、依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設計者，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。

5. 學分抵免：轉學生若有已修過之課程，請依規定先辦理學分抵免（教務處註冊組）。

6. 當學期交換生：於加退選第二階段可網路選課，如無法線上選課時，由系上協助於加退選時間內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選課。

7. 如有未盡事宜及相關問題，請同學至教務處網頁 (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28,21,437,...1749>)

相關法規，參考本校「選課須知」，或洽教務處課務組
(06-9264115-1112、1113)



8. 網路選課操作手冊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index.aspx?Parser=2,21,153,139,,,,,1>



教務處課務組 113.12.23

